

潼关县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专项

规划编制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潼关县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陕 西 潼 关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潼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规 划 方：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年1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 潼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规划方(乙方): 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潼关县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地点为渭南市潼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其他。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潼关县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第五条 项目交付时间

5.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项目交付成果数量

6.1 潼关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文本纸质版成果陆份及电子版。成果文件(初步)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283,000.00元(含税)。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8.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付款方式:

1) 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13,200.00元(含税)。

2) 规划成果经技术审定并修改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13,200.00元(含税)。

3) 经审议通过并向甲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支付合同款项的2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56,600.00元(含税)。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及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规划方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款,超过一半时,全部支付规划费。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支付规划费的日期相应顺延。

9.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乙方责任及义务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规划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共同商定。

9.2.3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项目规划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和诉讼只能二选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核后结束。

12.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渭南市东风大街豪润

风尚国际B座6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杜桥支行

银行帐号：103614480648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